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军风先生、毕林生先生、黄沙棘先生、胡杰先生、曹爱军先生、丁贺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松令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李春龙先生、章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因杨松令先生自2020年9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杨松令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汤建新先生、肖萍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两位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喻晓军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喻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768股。董事会对汤建新先生、肖萍女士、喻晓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

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李军风先生：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制品分公司副经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同时兼任粉末冶金事业部总经理，空港产业园总经理，空港新材分公司总经理，精细制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主任兼信息化处处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安泰科技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晶节能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副理事长)、内蒙古北方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风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 305,175 股。李军风先生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毕林生先生：

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审计室科长，北京钢研金刚石制品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安泰科技计划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第七届、第

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安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林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8,600 股。毕林生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毕林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沙棘先生：

1985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处、培训与外事处、薪酬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安泰科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安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沙棘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黄沙棘先生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沙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胡杰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981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

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金融部副主任、安泰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安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兼任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胡杰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胡杰先生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曹爱军先生：

1970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钢铁研究总院院务企划部产业投资科副科长、经营计划科科长、经营计划处处长、企划部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主任，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安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管理部主任，兼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爱军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曹爱军先生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管理部主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爱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

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丁贺玮先生：

198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高级主管。现任安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贺玮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丁贺玮先生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部副主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丁贺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松令先生：

1965 年生人，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澳大利亚大学（UWA）会计与财务系访问学者，安泰科技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安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碳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松令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杨松令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松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松令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任职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春龙先生：

1961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技术中心主任，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稀土学会理事长，安泰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兼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人民政协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内蒙古自治区科协副主席，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南大学、东北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安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龙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李春龙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春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春龙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任职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章林先生：

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所副教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核材料科学与工程院访问学者，安泰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安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粉末冶金研究所所长。现兼任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林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章林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章林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任职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